

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镇采通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参考）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1132420240416001
2. 项目名称：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41132404	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	2600000.0	2600000.00
	20231206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0	
	002001	标段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医疗设备，详见技术参数

5.2 质保期：1 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以上）；

3.3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3.4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监督人：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方式：0377-6599593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

地址：镇平县老庄镇杏花路

联系人：王浩

联系方式：18237720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万达坊

联系人：许宁

联系电话：1821185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宁

联系电话：18211855550

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
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 地址：镇平县老庄镇杏花路 联系人：王浩 联系方式：182377207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万达坊 联系人：许宁 联系电话：18211855550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41132420240416001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医疗设备采购，详见技术参数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以上）；</p> <p>3.3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p> <p>3.4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p>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08 时 30 分--- 09 时 00 分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

		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p>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p> <p>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4.2.3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进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点击登陆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p>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p> <p>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p> <p>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全部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	履约担保	<p>本项目接受：合同履行电子保函。</p> <p>办理地址：镇平县政务服务大厅C区1号窗口咨询办理电子保函。</p>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p>

		<p>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p> <p>或参考以下内容：</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双方另行约定。</p>
10.2	履约验收方式	<p>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p> <p>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p> <p>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验收通知单和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示。</p>

10.3	<p>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p>	<p>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p> <p>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说明：招 E 采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p> <p>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人员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p> <p>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p>
------	----------------------	---

	<p>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1、涉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p>
10.4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p>

	<p>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9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p>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

政府采 购清单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河南 省政府 采购合 同融资 政策告 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镇平 县政府 采购合 同融资 政策告 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p>河南省 政府采 购合同 融资政 策告知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p> <p>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p> <p>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p> <p>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p>
<p>代理费</p>	<p>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p>

	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豫招办[2023]002 号文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

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供货合同（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拆除、搬运、外运、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培训、保修、外贸代理等伴随服务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线上签订的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线下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以线上签订的形式签订合同。也可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

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

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条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5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无行贿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因素

条款号	综合因素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综合部分：20 分 （3）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4	综合部分（20分）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8分）	投标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应急措施以及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的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准确先进、切实可行的得8分。 第二档：适用的、先进的得5分。 第三档：简单、可行的得3分。 第四档：存有不符与可行性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p>针对在供货、实施布置、项目全周期内的应急预案，如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p> <p>第一档：全面可行、切实可靠的得8分。</p> <p>第二档：适用的、较准确的得5分。</p> <p>第三档：简单、可行的得3分。</p> <p>第四档：不完整，与本项目不符的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提供不得分。</p>
		业绩 (4分)	<p>自2021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分。</p>
2.2.5	技术部分 (50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 (20分)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得基础分20分。加★号参数为主要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主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得0分。未加★号参数为次要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技术参数中可以提供原厂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或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生产厂家印刷）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p>
		培训方案 (16分)	<p>投标人提供临床及工程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的布置、拟投入的培训人数、计划培训时长、满足于项目需要等）</p> <p>第一档：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需要，得16分；</p> <p>第二档：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p> <p>第三档：培训方案基本完备，内容简单，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5分；</p> <p>第四档：培训方案欠完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14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及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第一档: 实施方案科学完整, 可操作性强, 得14分;</p> <p>第二档: 实施方案科学完整, 具备可操作性, 得8分;</p> <p>第三档: 实施方案完整, 可操作性一般, 得4分;</p> <p>第四档: 实施方案不完整, 可操作性差, 得1分;</p> <p>第五档: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第一档打分说明: 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 有详尽的说明文件, 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 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 不是笼统的表达; 有方案的具体实现, 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 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 对于承诺, 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 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p> <p>第二档打分说明: 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 合理可行, 有针对性。对于说明, 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 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 对于承诺, 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第三档打分说明: 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 有说明文件, 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 对于方案, 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 对于承诺, 较为满足相关要求。</p> <p>第四档打分说明: 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 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 没有可行性, 对于承诺, 不能满足相关要求。</p> <p>第五档打分说明: 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p>		

注:

1、以上内容缺项为零分。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 全面核查, 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上述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均须在有效期内,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 中的复印件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 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产品若出现同一品牌需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 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诚信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 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诚信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投标无效情形

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的投标无效情形

3.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

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4.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5.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8.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
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

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

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无）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压强调节范围为 38-188mmHg, 可进行连续调节; 2. ★时间设定模式: 治疗时间最长为 99h, 范围内可连续可调; 3. ≥9 种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 4. ≥5.7 英寸触摸屏; 5. 具有压力传感器, 可根据不同体型患者调节及设定气囊压力值; 6. 具有显示单腔压力及充气部位的功能; 7. 当气囊压力值过大时会启动过压保护, 气囊泄气以防止对患者造成损伤; 8. 支持同时连接两个气囊, 对两个部位同时进行治疗; 9. 配备分段式气囊及 4 腔上肢、下肢气囊, 适用于深静脉血栓预防及癌症术后肢体水肿治疗; 10. 可进行单腔关闭; 11. 调节参数具有记忆功能, 使第二次循环的参数与第一次循环调节的参数相同; 12. 系统默认充气持续时间、充气间隔时间; 13. 具有梯度压力模式, 按一定的压力比进行充气; 14. 气囊通过中国药监局 (NMPA) 备案。
2	手持式神经肌肉电刺激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小型便携主机, 主机重量≤120g 2. 采用内置环保锂电池, 微型 USB 充电端口, 可重复充电使用。 3. 可以搭配安卓系统等移动端软件使用, 也可软件调节完成之后, 脱离软件, 独立主机使用, 参数默认为上次治疗结束时的参数; 4. 移动端软件由蓝牙模块、治疗模块、处方模块、收藏模块和帮助模块组成, 可以实时显示电流波形输出情况。 5. 双通道同时输出, 各输出通道的输出强度能分别设置。 6. 输出模式: 具有同步输出和交替输出多种输出模式。

	仪			<p>7. 输出电流：恒流电流输出。</p> <p>8. 输出强度：0mA~100mA 内可调，步长 1mA。</p> <p>9. 脉冲频率：1Hz~120Hz 可调，步长 1Hz。</p> <p>10. 脉冲宽度：50 μs~500 μs 可调，步长 10 μs。</p> <p>11. 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0.5-5s 范围内可调，步长 0.5s。</p> <p>12. 脉冲的维持时间：1-30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p> <p>13. 脉冲的断电时间：2-60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p> <p>14. 主机具有开路报警和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p>
3	医用诊疗床	张	5	<p>1. 产品为一折两段床，段位分为头段及腰腿段两部分。</p> <p>2. 床面总规格（长×宽）：</p> <p>(1) 床面 2040mm×1120mm；</p> <p>(2) 头段：720mm×1120mm；</p> <p>(3) 腰腿段：1300mm×1120mm；</p> <p>3. 床体头段的角度可调范围为：0~80°，误差±5°。</p> <p>4. 床体升降高度可调：450mm~920mm。</p> <p>5. 床体动态升降最大承重 205kg，最大静态承重 410kg。</p> <p>6. 床体具有由患者停止床功能控制的装置。</p>
4	诊查床	张	10	<p>1. 材质：碳素结构钢、优质环保海绵、PU 床面。</p> <p>2. 参考规格(cm)：190×75×60。</p> <p>3. 参考床面尺寸(长×宽)cm：190×75。</p> <p>4. 床面高度不大于 60cm。</p> <p>5. 最大安全载荷不小于 200kg。</p> <p>6. 配备不少于 2 个储物抽屉。</p>
5	电动起立床	张	2	<p>1. 床面规格（长×宽）：1860mm（长）×610mm（宽），误差±10%；</p> <p>2. 床面升降距离：450mm~800mm；</p> <p>3. 电动起立床从 0° 升至 85° 的起立时间不应小于 30s；</p> <p>4. 具备站立角度查看及调节功能：0~85° 可调，步长 1°，误差±5°；</p> <p>5. 脚踏板调节角度最小调节角度为 75°，误差±5°；最大调节角度为 115°，误差±5°；</p>

				<p>6. 具有手动程序，可设置站立角度和站立时间；</p> <p>7. 具有八种内置程序，站立角度由内部程序控制，具备多种训练模式，可设置站立时间；</p> <p>8. 具备站立时间设置功能：0min~60/75min 可调，步长 5min，误差±2%，计时结束有提示音；</p> <p>9. 双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床体起立；</p> <p>10. 具备紧急停止控制装置。</p>
6	PT 凳	个	5	<p>1. 材质：不锈钢凳架、PU 凳面；</p> <p>2. 凳面尺寸：直径不小于 40cm；</p> <p>3. 升降可调范围不小于 120mm。</p>
7	上肢综合训练器	个	1	<p>1. 规格 (cm)：10×17×127；</p> <p>2. 质量：8.0kg；</p> <p>3. 结构型式：肩梯、固定支架、升降支架；</p> <p>4. 材质：塑料、静电喷塑架；</p> <p>5. 肩梯升降范围 (cm)：0~26；</p> <p>6. 垂直方向额定载荷 (kg)：10；</p> <p>7. 用途：通过手指沿着阶梯不断上移，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痛。适用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p>
8	医用体位垫	个	1	<p>1. 外形尺寸 (15°) /cm：50×50×16 左右； 外形尺寸 (30°) /cm：50×50×30 左右； 外形尺寸 (45°) /cm：50×50×49 左右。 三种规格任选一种；</p> <p>2. 用途：关节活动，肌肉松弛训练。</p>
9	拉筋板	个	1	<p>1. 参考尺寸：39.5×35×20.5cm；</p> <p>2. 材质：碳素结构钢、EVA；</p> <p>3. 不少于 5 个角度可调，包括 0 度、20 度、35 度、45 度、50 度；</p> <p>4. 最大承重不低于 100kg。</p>

10	股四头肌训练板	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搁腿板为泡沫海绵、外包优质 PU 革、支架木材； 2. 外形尺寸/cm：80×20×（7~31）； 3. 分 4 档，档间距：5cm； 4. 软垫高度调节范围/cm：7~31； 5. 膝关节运动受限者进行股四头肌主动运动训练。
11	股四头肌训练椅	张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型式： 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2、材质： 静电喷塑架、镀铬件； 3、座垫高度 (cm)： 64； 4、座面宽度 (cm)： 53； 5、升降支架调节范围 (cm)： 0~10； 6、小腿垫调节范围 (cm)： 0~25； 7、助小腿支架摆动角度： ≤110° ； 8、力手柄调节范围 (cm)： 0~28； 9、座位额定载荷 (kg)： ≥135； 10、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 (kg)： ≥55； 11、配重块质量 (kg)： 2kg/块； 12、配重块数量： 4 块； 13、参考规格 (cm)： 100×105×122； 14、用于膝关节受阻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主动运动，也可用于对膝关节进行牵引及对膝关节被动训练。
12	上下肢主动被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 上肢训练工作臂可 180° 旋转，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 3. 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 可调，满足不同身长患者选择最佳高度进行训练； 4.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根据患者的小腿长，选择最佳固定位置，有效防止膝关节外倾； 5. 显示屏：≥8 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

	动 康 复 训 练 器			<p>及锁定，显示直观，操作简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不少于四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7. 在助力训练中，设备可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主动和助力模式，且自动切换时具有语音切换提示。训练开始时默认为助力模式。主动模式和助力模式的指示在整个训练过程中连续显示。 8.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 9.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10. 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11.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12.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 13. 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 14.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5. 设备可导出患者训练数据。 16. 设备具有蓝牙连接功能，可通过蓝牙和心率传感器连接，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心率值。
13	四肢 联动 康 复 训 练 器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承重：200kg； 2. 手柄支臂使用快拉式结构调节，可调范围为：0~46cm，适用不同臂长的患者使用； 3. 手柄采用手托式设计，相比于棍状设计，能避免抓握无力的患者滑下手柄造成损伤； 4. 手柄旋转角度五档可调：-20°，-10°，0°，10°，20°，

				<p>满足患者不同前臂角度使用；</p> <p>5. 使用电磁控阻力装置，极小的启动阻力，患者可轻松开始训练；</p> <p>6. 电磁阻力等级可调：1~10级可调，同时训练过程中阻力可调节，可随时进行训练调整，适合肌力提升训练；</p> <p>7. 训练时间可设置：1~99min可调；</p> <p>8. 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功率、卡路里、速度、累计的训练距离和圈数等参数，并具备数据统计功能，训练结束后可统计训练时长、总里程、总消耗卡路里等多种数值。</p>
14	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	台	1	<p>1. 显示器：≥43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p> <p>2. 电脑主机配置：</p> <p>(1) 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 10，多核处理器，内存容量8G，硬盘空间不小于256GB，高品质双HDMI接口传输线；</p> <p>3. 软件系统：</p> <p>(1) 具有患者个人数据库功能，方便管理患者信息及记录患者病程；</p> <p>(2) 可自动记录患者训练信息多种内容并提供打印报表功能；</p> <p>(3) 7种游戏包括：超级玛丽，环岛旅行，星际探险，田园轨迹，神奇电视，竞速跑酷，竞速自行车；</p> <p>(4) 特有的游戏影子模式，可以与自身历史数据进行竞赛对比，</p> <p>(5) 特有的游戏AI模式，可以与机器人进行竞赛对比，提高趣味性</p> <p>(6) 系统最多可以支持4台设备通过局域网连接进行多人游戏，；</p> <p>(7) 游戏具有加油提示，停止警告提示；</p> <p>4. 传感器：</p> <p>使用可充电式蓝牙4.0传感器，20Hz采样率，无线连接，可连续工作10小时，充电锂电池，通讯距离10米。</p>
15	牵引网架	台	1	<p>1. 结构型式：网架、吊带、床面、可调节床脚、脚轮；</p> <p>2. 参考规格(cm)：200×114×220；</p> <p>3. 参考床面高度(cm)：46；</p> <p>4. 床面宽度(cm)：104；</p> <p>5. 水平网架额定载荷：≥80.0kg；</p> <p>6. 绳索、吊带额定载荷：≥50kg；</p> <p>7. 床面额定载荷：≥135.0kg；</p> <p>8. 材质：静电喷塑架、尼龙绳、吊带、橡胶脚轮、PU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p> <p>9. 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牵引治疗、放松调整训练。</p>
16	站立	台	1	<p>1. 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p> <p>2. 材质：木板、静电喷塑架、PU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p>

	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肘部垫宽度(mm): ≥ 50; 4.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kg): ≥ 80; 5.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kg): ≥ 135; 6. 参考规格(cm): $143 \times 60 \times 105$; 7. 用于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有障碍患者进行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17	矫正镜 (带格)	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8 \times 66 \times 186$cm, 镜面玻璃厚度 0.5cm。 2. 架体为优质钢结构, 钢件表面喷塑, 镜面带有网格, 底座四角配有脚轮。 3. 用于各种姿势矫正训练。
18	智能指梯板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不少于 5 款的趣味互动游戏; 2、≥ 10 寸高清触摸平板电脑; 3、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 4、电容式感应器识别手指动作, 无需佩戴任何配件; 5、指梯板阶梯不少于 10 级; 6、满足拇指屈伸训练、四指屈肌训练、四指伸肌训练、十指联合训练、双指交替训练、抬腕训练等多功能设计; 7、训练过程中提供灯光提示, 指引患者训练; 8、记录用户信息的数据库, 无纸化管理; 9、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 训练数据全纪录, 跟踪康复进度; 10、便携式设计, 可在治疗室、病房、门诊使用。
19	智能砂磨板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包括上肢伸展训练、上肢整体肌力训练、上肢关节活动度训练在内的至少 3 种训练模式; 2、提供不少于 9 种常用砂磨板训练轨迹, 至少包括单方向、往返方向、多方向组合、直线、规则曲线等轨迹, 且各种轨迹可以随意组合和设定训练次数; 3、提供自定义曲线设置, 可根据需求自行设定曲线轨迹; 4、≥ 7 寸高灵敏度触摸屏; 5、不少于 384 个光点阵列, 间距小于 4cm; 6、提供 4 种智能磨具, 提供阻尼训练, 增强患者肌力; 7、提供声控引导训练模式, 可以根据声音提示进行轨迹跟踪训

				<p>练；</p> <p>8、气动弹簧角度调节装置，角度 0° 到 60° 可调；</p> <p>9、光点可显示颜色不少于 3 种且可以混合显示；</p> <p>10、训练过程中提供光电轨迹方向提示，指引患者按照特定方向训练；</p> <p>11、自动记录训练轨迹，训练结束后自动计算得分。</p>
20	沙袋 (绑式)	个	1	<p>1. 65.5×36×73cm, 沙袋重量 (kg) 及个数: 2 (1kg2 个)、3 (1.5kg2 个)、4 (2kg2 个)、5 (2.5kg2 个)、6 (3kg2 个) 共 10 个。</p> <p>2. 肌力耐力训练, 关节牵引。</p>
21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台	1	<p>1. 双通道输出,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p> <p>2. 输出强度: 0mA~80mA 或 0V~80V 范围内可调, 步长 0.5mA 或 0.5V。</p> <p>3. 脉冲频率: 20Hz~100Hz 可调, 步长 1Hz。</p> <p>4. 脉冲宽度: 100 μs~400 μs 可调, 步长 10 μs。</p> <p>5. 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 1s~10s 可调, 步长 1s。</p> <p>6. 脉冲的维持时间: 1s~55s 可调, 步长 1s。</p> <p>7. 脉冲的断电时间: 3s~75s 可调, 步长 1s。</p> <p>8. ★具备七种电极治疗方式。</p> <p>9. ★可进行口腔内及口腔外电刺激功能。</p> <p>10. 固定电极具备三种治疗模式。</p> <p>11. 内置电极放置图示, 方便使用。</p> <p>12. 提供电刺激手柄给治疗师操作。</p> <p>13. 开路报警提示, 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p>
22	脑循环电刺激仪	台	2	<p>1. 两通道头箍电刺激搭配四通道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p> <p>2. 头箍式电极可调节, 适用不同头围人群；</p> <p>3. 液晶触摸屏+一键飞梭。</p> <p>4. 头箍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 400us±120us, 脉冲周期 18ms~46ms, 频率 21Hz~56Hz；</p> <p>5. 头箍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30mA 可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8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 7.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 $4000 \pm 400\text{Hz}$，调制频率在 $0.03 \sim 1.2\text{Hz}$ 范围内； 8. 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text{mA} \sim 100\text{mA}$ 可调； 9. 治疗时间 $1 \sim 99\text{min}$ 连续可调，步长 1min； 10. 开路报警功能，确保治疗安全。
23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路电流输出可选，每路可连接二个电极片； 2. ≥ 5.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脉冲宽度 $80 \sim 400\mu\text{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mu\text{s}$； 4. 频率 $1 \sim 180\text{Hz}$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 1Hz； 5. 仪器的上升时间：$0\text{s} \sim 2\text{s}$，步长为 0.5s； 6. 仪器的维持时间：$0\text{s} \sim 20\text{s}$，步长为 1s； 7. 仪器的下降时间：$0\text{s} \sim 2\text{s}$，步长为 0.5s； 8. 仪器的断电时间：$2\text{s} \sim 50\text{s}$，步长为 1s； 9. 治疗时间 $1 \sim 99\text{min}$ 可调，步长 1min，默认 20min； 10. 最大输出电流：140mA（峰值电流），步长 1mA； 11. 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2. 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24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通道输出可选，每通道可连接 4 个电极片； 2. ≥ 5.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8种内置处方，也可自定义处方； 4. 脉冲宽度 $100 \sim 500\mu\text{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mu\text{s}$； 5. 输出周期 $1 \sim 2\text{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 $\pm 10\%$； 6. 延迟时间 $0.1 \sim 1.5\text{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 $\pm 10\%$； 7. 治疗时间 $1 \sim 99\text{min}$ 可调，步长 1min，精度 $\pm 2\%$，默认 15min； 8. 输出强度：$0 \sim 140\text{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 1mA； 9. 开路报警，确保治疗安全。

25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 2. 机重不大于 10Kg； 3. 彩色液晶中英文触摸屏； 4. 支持中、英等六种语言界面； 5. 内置治疗图示，提供专业治疗方案建议； 6. 人体工程学手柄，开关具备保险装置，防止误操作； 7. 治疗强度 1~4bar 可调，步长 0.1bar； 8. 治疗频率 1~17Hz 连续可调，步长 1Hz； 9. ★最大能量密度 6.5mJ/mm²； 10. 具有单次冲击模式，方便调试治疗强度及痛点定位； 11. 可配备放射头、聚焦头、针灸头、深度头等治疗头供用户选择。
26	深层肌肉刺激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肌肉功能障碍所致的劳损及慢性疼痛； 2. 用于扭伤、拉伤等软组织损伤康复； 3. 用于长度变短或萎缩的肌肉，有效促进肌肉力量平衡，恢复正确体姿； 4. 用于训练后全身肌肉或局部肌肉紧张痉挛的治疗与放松，有效缓解训练后乳酸堆积以及损伤的预防。 5. 可伸缩式振动头，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 6. 为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频率 15-60Hz 四档可调；输出频率改变时，设备的冲击力恒定不变，保证治疗的深度和疗效； 7. 振动幅度可达 6mm，治疗深度可达 0-60mm，表层和深层组织均可治疗； 8. 设备重量为 2.5kg，整体重心于机头部位，； 9. 过压力保护功能：外施加压力超过预设值将自动断电保护，保护操作者及患者。
27	磁振热治疗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四通道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 2. 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在 10mT~50mT 的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0mT，误差为±10%；

	仪		<p>3. ★振动频率：</p> <p>(1) 单一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 四种频率可调，误差±2Hz。振动时间 2s，振动周期 2s、3s、4s、5s 可调；</p> <p>(2) 多频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 循环扫引，误差±2Hz。振动时间 5s，振动周期 10s、12s、14s、16s 可调；</p> <p>4. 治疗温度 40℃、46℃、52℃、58℃共 4 级可调，精度：±3℃；</p> <p>5. 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p> <p>6. 软件含有内置处方，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共 13 种处方；每种处方又分急性、亚急性、慢性期分别有对应不一样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p> <p>7.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以 1min 为单位设定；</p> <p>8. 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p> <p>(1) 输入过流保护装置；</p> <p>(2) 输出过流保护装置；</p> <p>(3) 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p>
28	干扰电治疗仪	台	2 <p>1. 双路三维干涉波（共 12 个电极）输出；</p> <p>2. 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p> <p>3. 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5 回/分、30 回/分、60 回/分）和自动模式，可模拟拔罐、按摩等。</p> <p>4. 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 30mmHg，便于取下电极，1min 后自动变为 OFF，20s 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p> <p>5. 顶板自动加热功能；</p> <p>6. 输出频率（基频）为 2kHz、3kHz、4kHz、5kHz 可调节；</p> <p>7. 干涉波差频频率 1~120Hz；</p> <p>8. 在 500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p>

				<p>9. 五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p> <p>10. 六种向量可调节：OFF、1、2、3、4、5；</p> <p>11. 四种扫引时间可调节：1/f、15秒、30秒、60秒；</p> <p>12. 调制模式共6种：0、25%、50%、75%、100%，巴斯特；</p> <p>13. 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p> <p>14.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p>
29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台	1	<p>1. ≥ 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p> <p>2. 12组电路输出，最多可治疗24个治疗点；</p> <p>3. 脉冲频率范围：1Hz~999Hz；</p> <p>4. 负载为500Ω时，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50mA；</p> <p>5. 脉冲宽度：SSP电极时为50μs，普通电极时为150μs；</p> <p>6. 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步长1min；</p> <p>7. 采用特殊的中央圆锥体、底部圆盘和周围密封硅胶式镀金属电极；</p> <p>8. 负压性能，工作压力设置范围在5KPa-40KPa内可调；</p> <p>9. 多种操作模式可供选择，包含无创针灸、低频电疗等模式可选，也可选择自由设置各类参数；</p> <p>10. 提供内置治疗处方，内置建议穴位点及取穴图示；</p> <p>11. 八种治疗模式：连续、间歇、扫引、主副、混合、1/F低、1/F高、1/F广域；</p> <p>12. 一体式悬挂网架，便于电极的放置；</p> <p>13. 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p>
30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台	2	<p>1. 仪器的工作频率为3Hz~1000Hz范围内，FM变频输出，精度$\pm 10\%$；</p> <p>2. 仪器的脉冲宽度为120μs $\pm 30\%$；</p> <p>3. 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40mA；</p> <p>4. 仪器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7μC；</p> <p>5. 仪器的最大输出幅度为70V $\pm 30\%$；</p> <p>6. 单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不大于300mJ；</p>

				<p>7. 保护功能：当治疗电极的温度超过 46℃±5℃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p> <p>8. 温度调节具有五档选择，每档温度应不超过 43℃，每档温度不低于 37℃；</p> <p>9. 治疗形式选组合成 25 种治疗方案；</p> <p>10. 自由选择方式：拍打/推压、按摩、左右揉搓三种方式；</p> <p>11. 治疗频率声音提示，治疗声音大小三档调节。</p>
31	台车	台	5	<p>1. 高度：台车高度：940mm；</p> <p>2. 载重量：台车最大载重量应为≤20Kg；</p> <p>3. 尺寸：台面尺寸：400*400mm；</p> <p>4. 台车净重：12.0（1±10%）kg。</p>
32	云健康 康复软件	件	1	<p>1. 实现康复科信息化智能管理，可支持 PC 端、pad 端、移动端登录。</p> <p>2. APP 满足多角色登录需求：医生端、治疗师端、护士端、管理者端，不同登陆者管理权限不同。</p> <p>3. 软件可实现康复科全流程信息化智能管理，医嘱消息、患者消息、质控消息自动推送到 APP 医生端，打开消息详情可直接处理消息事件无须返回工作台。</p> <p>4. 支持移动端患者管理、治疗全景查看、患者排班、治疗医嘱、统计分析功能、下达治疗方案功能、治疗执行、消息中心。</p> <p>5. 支持收费项目定义医保规则，包括总限额、冲突项目等，支持提醒功能。</p> <p>6. 可通过 APP 进行患者评估：内置 100 余份评定量表，覆盖了常用的格拉斯哥昏迷量表、简明精神状态检查（MMES）、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ADL 评定）、肌张力评估、Brunnstrom 运动功能评估表、肌力评估等评估量表。</p> <p>7. 支持患者评估记录查询、评估报告打印、评估报告对比观察；评估量表配置管理。</p> <p>8. 具有辅助康复文书编辑功能，配备文书常用词、常用范本，支持用户自定义常用词编辑功能，支持文书导出功能。</p> <p>9. 康复文书编辑，支持入院初评、中评、末评，治疗记录有变更时智能提醒一键导入功能，评估量表结果与条目可提取插入到文书中。</p> <p>10. 支持对患者、医院设备进行治疗排班，不同类型治疗排班可设置不同排班时长，实时加载排班参数，并支持移动端</p>

			<p>及大屏显示。</p> <p>11. 治疗项目、治疗方案、治疗频次配置；支持治疗方案治疗时间段、治疗时长、缓冲时长配置；支持配置每个治疗师负责的治疗方案。</p> <p>12. 患者全局浏览视图，门诊、住院患者管理，包括：患者详情、评估量表、康复文书、治疗方案、收费记录、治疗单。</p> <p>13. 满足科室绩效考核要求，为工作量、奖金计算提供统计数据，包括：住院治疗明细、门诊治疗明细、工作量统计、月度汇总统计等。</p> <p>14. 支持按年、按月、按日统计分析科室运营指标，指标包括：治疗量、治疗金额、在院患者数、离院患者数、新增患者数、未完成治疗数以及每个治疗师工作量统计。</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供货及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自拟投标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
代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
名称、公司地址）_____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
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向代理方支付招
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上一年度）	
资产总额（上一年度）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六、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是否作为评标性能技术参数得分依据

备注：本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货及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1、培训及实施方案等内容：

2、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3、...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